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2樓

承辦人：古佩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463

傳真：(02)29601981

電子信箱：as135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072427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22906572_107D2448650-01.pdf、10722906572_107D244865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8點及第7點附表，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

